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纳思达）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润靖杰 49% 股权以及欣威科技 49%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 2016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第 6 题、申请文件显示， 1) 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在中国境内拥有 172 项专利，专利权人均为标的公司，专利所有人均为个人。 2) 中润靖杰报告期内无偿许可关联方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耗材）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专利权人”和“专利所有人”的关系，专利权权能的具体归属和分配，相关安排会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关于商标权使用的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权人”和“专利所有人”的关系，专利权权能的具体归属和分配，相关安排会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标的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和标的公司的说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披露的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72 项专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前述专利所对应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每个专利证书，草案中所披露的 172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而各专利的专利发明人则为自然人，草案中披露的涉及专利部分表格的表头文字为“专利所有人”所对应的实际为该专利的发明人，草案中所披露的 172 项专利不涉及专利权权能的归属和分配的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关于商标权使用的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中润靖杰的书面说明，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分别承接老主体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耗材）原有的墨盒和硒鼓业务。中润耗材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3956962、11268261、11267965 和 11268288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中润靖杰。考虑到中凯耗材为延续个别客户对自主产品的需求，且中润靖杰经营的墨盒业务与中凯耗材经营的硒鼓业务不构成相互竞争，中润靖杰许可中凯耗材使用注册证号分别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

和 3956962 的商标。

根据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1）中润靖杰将注册证号分别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3956962 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中润商标”）非排他性地许可给中凯耗材使用，中凯耗材在中润商标核定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中润商标；2）许可为无偿许可，许可期限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3）中凯耗材承认与中润商标相关联的商誉价值，确认中润商标及其相关权利及与中润商标相关联的商誉只属于中润靖杰；4）中凯耗材同意向中润靖杰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中润靖杰就中润商标所拥有的权利，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商标的任何侵权行为，中凯耗材在可知范围内应立即书面告知中润靖杰有关中润商标的侵权行为；中凯耗材同意仅依据本协议使用中润商标，不得以任何中润靖杰认为欺骗、误导的方式或其他有损中润商标或中润靖杰信誉的方式使用中润商标；5）对于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保证、陈述或其他约定，导致另一方在诉讼或法律程序当中承担任何权利要求、赔偿、债务、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该方均应予以赔偿、抗辩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凯耗材将继续按照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在中润商标核定服务项目范围及许可期限内继续使用中润商标。

根据中润靖杰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各自的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前述中润商标，同时中凯耗材的硒鼓业务与中润靖杰的墨盒业务不构成竞争，中凯耗材与中润靖杰在商标使用上未发生过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草案中所披露“专利所有人”实为“专利发明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72 项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专利权权属的归属和分配的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凯耗材将继续按照《注册商标许可证使用协议》的约定，在中润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范围及许可期限内继续使用中润商标，同时将与中润靖杰共同维护中润商标在市场上的形象，相关安排有利于中润靖杰扩大其商标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对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有利。

《反馈意见》第 7 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欣威科技 49% 股权和中润靖杰 49% 股权已质押给纳思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2）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措施和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为前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措施

2017年4月18日，交易对方与纳思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方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应在下列条件满足或经收购方书面放弃后方可进行；……承诺人已将其所持有公司剩余49%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以担保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其他义务，质押的期限至本协议第3条业绩补偿完成之日或经双方确认无需业绩补偿之日。”交易对方分别与纳思达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纳思达，并在工商部门完成了股权出质设立。

如上所述，2017年纳思达收购中润靖杰51%股权、欣威科技51%股权时，交易对方为担保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将其持有中润靖杰剩余的49%股权、欣威科技剩余的49%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二、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将在本次交易被核准后安排解除

2020年2月29日，交易对方与纳思达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约定：“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乙方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1.1约定：“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符合生效条件，纳思达与交易对方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所载核准日期后的20个工作日内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欣威科技49%股权和中润靖杰49%股权质押给纳思达的情形系前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措施，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将在本次交易被核准后安排解除。

《反馈意见》第 9 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通用打印机耗材，是针对品牌打印机原装耗材进行形状、组织结构等方面改造，以此规避原装耗材的专利并取得标的自己的通用耗材专利。但仍存在原装耗材厂商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对标的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曾因知识产权侵权涉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如有，披露具体情况。2) 结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通用打印机耗材生产销售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小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曾因知识产权侵权涉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如有，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 - 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信用中国(广东珠海) (<http://credit.zhuhai.gov.cn>)、信用中国(中山) (<https://www.zs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等网站的核查，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涉诉的情形。

根据纳思达提供的和解协议、付款协议、付款凭证及说明，2018 年 3 月，某原装厂商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珠海赛纳”)发来信件，称基于该原装厂商于 2014 年 1 月份与珠海赛纳、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现为纳思达子公司)等达成之协议(以下称“协议”)，珠海赛纳及协议所定义的其关联公司承诺在特定区域不销售特定墨盒产品，故纳思达 2017 年收购控制的中润靖杰和欣威科技在所述特定区域从事所述特定墨盒产品的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构成违约。2019 年 2 月珠海赛纳与该原装厂商达成和解并由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向其支付和解费 40 万美元，中润靖杰、欣威科技分别各自承担了其中的 10 万美元。标的公司确认其已停止在所述特定区域销售、许诺销售所述特定墨盒产品，并代之以替代性方案，实现了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

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

二、结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通用打印机耗材生产销售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小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通用打印机耗材生产销售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较小。

根据对标的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欣威科技主要从事打印机通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用硒鼓和通用墨盒。欣威科技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通用墨盒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通用硒鼓主要销往俄罗斯、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中润靖杰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墨盒。中润靖杰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日本等国家。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通用打印机耗材，该打印机耗材针对市场上各类品牌的打印机原装耗材进行形状、组织结构等方面的改造，以此规避原装耗材的专利并取得标的公司自己的通用打印机耗材专利，将产品合法销售给下游客户。但是，打印耗材行业因为必须和原装打印机实现兼容互通，加上专利信息的授权公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设计自由度具有一定的限制，导致行业天然具有一定的专利风险。

1、兼容性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针对兼容性产品的生产，标的公司采用以下方式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防范：

(1) 产品塑胶件注塑：包含底壳、面盖、粉仓、废粉仓、侧盖、扣盖、保护罩、手柄、支架等。生产原料为外购标准 PP/PS/ABS/POM/PC 等胶料；注塑加工过程使用公开领域技术。

(2) 产品装配加工：生产材料为外购压缩发泡海棉、金属交织滤网、透明复合薄膜、橡胶密封圈、充电辊、感光鼓组件、清洁刮刀、碳粉控制刀、磁辊/显影辊、碳粉，本身不属于侵权产品。墨盒制造工艺主要包含海绵、滤网安装，复合薄膜熔接，密封胶圈、面盖、侧盖、扣盖安装，硒鼓制造工艺主要包含灌粉，充电辊、感光鼓组件、清洁刮刀、碳粉控制刀、磁辊/显影辊安装，材料装配过程使用公开领域或自有专利技术。

(3) 产品墨水/碳粉灌注、芯片安装：墨水为自主研发的配方或采购自第三方，碳粉采购自第三方。灌注墨水/碳粉过程使用公开领域技术。芯片采购于纳思达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艾派克持有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芯片安装过程使用公开领域技术。

(4) 产品外包装：生产材料为外购产品标签、包装袋、纸盒纸箱，产品包

装过程使用公开领域技术。在 ODM 加工模式下，标的公司取得了加贴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构成商标侵权；在直接销售裸包装无贴牌产品模式下，不存在商标侵权可能性；在加贴自主品牌商标模式下，标的公司加贴的商标是其自行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2、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的再生产品外购自第三方，标的公司不进行另外加工制造。再生产品上标注有“再制造”、“Remanufactured”字样，标识与原装产品的区别，避免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标的公司收购的原厂产品中的产品部件在工作过程中并未实施原权利人的使用方法权利要求，通常不会落入使用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虽然标的公司在设计与生产过程中均采用了预防性手段，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竞争对手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打击或排除竞争。发展中国家普遍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不够健全，专利保护和重视程度较低，对于侵犯原装专利产品打击力度较小，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相对较小。而在海外成熟市场如欧美、日本等，法律法规健全，海关政策开放透明，专利保护和重视程度高，对于侵犯原装专利及违反 GEO（普遍排除令）等产品打击力度大，同时原装耗材厂多位于该等国家，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相对较高。

另外，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为贴牌代工模式，自有品牌占比较低，其与贴牌客户通常通过合同约定专利风险由客户承担。自纳思达收购标的公司以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直接起诉。

鉴于行业特征及产品特点，通常第三方仅针对某特定型号产品提出侵权主张，诉讼结果仅对某特定国家/区域内的该特定型号产品销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销售产生较大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根据对标的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针对行业中天然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纳思达联合标的公司共同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坚持自主研发、由纳思达输出专利管理和经验

标的公司一直坚持自主设计开发的路线，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自纳思达收购标的公司以来，纳思达向其输出专利风险管理方法和经验，逐步向其共享专利信息，整合专利产品研发资源，帮助其建立风险专利判断机制，传输专利规避经验。过去几年，标的公司专利产品的占比逐步提高，降低了专利侵权的风险。

2、纳思达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管控，共同监测专利风险

基于对所收购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纳思达联合标的公司，在集团内开展专利与技术开发资源共享。纳思达于 2017 年控制标的公司后，要求标的公司按照纳思达的战略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保证标的公司不得生产、销售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产品。纳思达定期以书面形式告知并更新标的公司前述产品的范围，尤其是针对专利制度比较成熟的国家或地区，标的公司采取了规避策略，避免销售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专利产品。纳思达利用其自身的专利风险监测系统对专利侵权风险进行了较好的监测，法务部门为标的公司产品设计与销售中产生的专利问题提供了良好法律支持。

3、积极投入研发，结合市场开发新的专利

针对专利制度比较成熟的国家或地区，标的公司采取规避策略，避免销售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专利产品，并密切关注这些国家或地区出现的新的专利诉讼。如发现自身产品可能出现侵权风险，则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结合市场需求，研发替代性新型专利技术。

4、在新产品设计方面进行预防性设计

在研发设计兼容性产品时，标的公司专利工程师提前购置打印机及原装产品，对打印机和原装产品配合工作原理、原装产品结构、原装产品外观进行分析。通过在公开渠道查询原装产品相关专利，确认原装产品专利点，拟定专利规避方案，结合打印机、原装产品结构，对兼容产品进行结构设计，避免侵犯原装产品专利。

除在研发前进行专利检索，明确研发方向，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专利工程师也持续跟进同行专利公布情况，即时调整研发方向，确保从新产品设计层面即最大程度减小侵权可能性。标的公司对自主开发产品专有技术进行了专利申请，拥有百余项专利权。

如上所述，纳思达和标的公司共同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尽可能降低了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对纳思达和标的公司影响程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上述涉及标的公司的纠纷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侵权涉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没有正在进行的涉及标的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2）打印耗材行业因为必须和原装打印机实现兼容互通，加上专利信息的授权公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设计自由度具有一定的限制，导致行业天然具有一定的专利风险，标的公司在兼容性产品与再生产品方面均在设计与生产过程中采用规避策略，降低专利侵权风险；鉴于行业特征及产品特点，对于该类原装耗材厂商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对通用耗材厂商提起诉讼的情况，通常原装耗材厂商仅针对某特定型号产品提出侵权主张，诉讼结果仅对某特定国家/区域内的该特定型号产品销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销售产生较大的风险；（3）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纳思达与标的公司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坚持自主

研发、由纳思达输出专利管理和经验； 2) 纳思达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管控，共同监测专利风险； 3) 积极投入研发，结合市场开发新的专利； 4) 在新产品设计方面进行预防性设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